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補字第102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○000號信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明宗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完整台灣之星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之彩色影本（應清晰可辨識，不得有模糊不清等情形）。

三、請敘明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電信費用43,298元部分，其中前案專案補貼款5,812元、終端設備補貼款14,816元之性質為何？並提出本件補償款之計算式及說明約定條款依據，且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、民國107年3月10日前之歷史帳單明細。

四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姚志鴻